

# 嘉義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府主審字第 1102003336 號函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經費動支及核銷有一致標準，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各機關單位辦理本市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應充分瞭解中央政策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經費編列情形，並應積極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爭取補助經費。
- 三、經費動支
  - (一)辦理防疫相關工作所需之口罩、耳溫槍、清潔用品及防疫應變整備等防治經費，除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專款補助經費支應外，得由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檢討支應。如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其合於災害準備金支用範圍者，得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其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者，得申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 (二)辦理紓困振興事項經費，除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專款補助經費支應外，各機關單位衡酌其主管業務研擬推動之紓困振興計畫，視政策實際需要，倘有時效性必須緊急辦理且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者，得申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其未有急迫需求者，於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 (三)受理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應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社會救助法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
  - (四)各項獎補助經費之動支，除經費來源為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者從其補助規定外，餘補助對象為民間團體者應依據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各主管機關、單位所訂作業規範規定辦理，補助對象為個人者則依據各主管機關、單位訂定相關法規辦理。
  - (五)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確實審核，以避免寬濫。
  - (六)各機關為因應各項防疫緊急處置之採購，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外，如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緊急辦理之。
- 四、經費核銷
  - (一)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

處相關解釋函令等注意事項辦理。

(二)另對民間團體(含企業)或個人補(捐)助經費,各主管機關、單位應依據補(捐)助計畫所列資格條件確實審核,其符合者結報檢附之原始憑證就其性質分類如下表:

補助性質	經費結報原始憑證	備註
實報實銷者	1.收據(或受款人清單) 2.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用經費之各項單據(例如支出經費之發票、收據或清冊)或其他佐證資料(例如支出明細表)	依據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單位)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送本府主管機關(單位)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非實報實銷者:例如獎勵、紓困、津貼等	收據(或受款人清單)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取得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機關並留有相關資料者,得以其作為原始憑證。